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0106

GJB 5707—2006
代替 GJB/Z 116—1998、GJB/Z 3—1988

装备售后技术服务质量监督要求

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surveillance
of after-sale technical service of equipments

2006—05—17 发布

2006—10—01 实施

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

前 言

本标准对 GJB/Z 116—1998《售后服务质量监督规范》进行了修订，同时将 GJB/Z 3—1988《军工产品售后服务》的相关内容合并入本标准。

本标准发布实施后代替 GJB/Z 116—1998 和 GJB/Z 3—1988，GJB/Z 116—1998 即行废止。

本标准规定的各项要求，与 GJB/Z 116—1998 相比，主要有下列变化：

- a) 标准名称改为《装备售后服务质量监督要求》；
- b) 对一般要求中 5.3、5.5 条的内容作了充实和调整；
- c) 增加了装备售后服务中的合同管理、现场技术服务、质量问题处理和质量信息管理等监督内容；
- d) 在编写格式和表述规则上，按 GJB 0—2001《军用标准文件编制工作导则》的规定进行了修订。

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、电子信息基础部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南京军事代表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伟诺、高尚文、武建梅、王赫明、高淑昉、李 枫、夏开华。